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订正综合案文 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成果的第 2006/49 号决议吁请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根据对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就可能列入文书的内容提出的提案和评论进行的分析，以及与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进行的协商，论坛秘书处编制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综合案文草案，作为背景文件，以利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在进行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讨论之后，特设专家组请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订正综合案文草案，考虑到专家提出的看法，供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订正综合案文草案见本说明的附件。

^{*} E/CN.18/2007/1。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成果的第2006/49号决议吁请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决议请成员国就可能列入文书的内容提出提案。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和其后，各国和区域集团向论坛秘书处提交了18份提案，两个主要群组也提出了提案。此外，七个成员国应该决议的请求，就如何汇编这些提案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这些提案和评论共反映97个国家的意见。

2. 秘书处关于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说明(E/CN.18/AC.1/2006/2)分析了这些提案和评论并确定了可能列入的内容。编写该说明是为了有利于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根据进行的分析以及与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进行的协商，秘书处编制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综合案文草案，作为背景文件，以助特设专家组进行审议。根据主席团提议，特设专家组同意以综合案文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讨论的结果载于特设专家组的报告(E/CN.18/AC.1/2006/4)。

3. 在进行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讨论之后，特设专家组请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订正综合案文草案，考虑到专家提出的看法，供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对文书的结构给予了认真注意。订正综合案文草案见本说明的附件。

4. 审议订正综合案文草案时，请成员国切记这份文书的自愿性质。文书的用意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使森林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同时适当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其他协定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5. 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综合案文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可能还需要在多年工作方案中进一步处理，包括：选择衡量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森林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指标；就建立全球森林基金达成协议时拟订财务规则和程序的问题；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归纳和综合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论坛的决议；拟订就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的方式。

6. 在进一步审议关于与其他文书的关系的案文草案第十一节方面，成员国不妨考虑如何处理与其他论坛制订的无法律约束力森林问题文书之间的关系，以加强互补性、合作与协调。

7.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订正综合案文草案采用的方式，请各位代表注意以下几点：

(a) 许多案文都以斜体标出并加脚注，以便于代表识别含有已经谈判和商定的文字的段落，脚注提供文字的出处；

(b) 为了区分综合案文草案中特设专家组提出并审阅过的最初案文和专家在 2006 年 12 月会议提出的以及后来主席团提出的新案文，除标题外，新案文用黑体标出；

(c) 提案方未在附件案文注明，但可以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报告 (E/CN.18/AC.1/2006/4) 附件一中的综合案文草案中找到；

(d) 在本说明附件的订正综合案文草案中，段落顺序已经改变。为便于参考，每段新案文末尾都在方括号中提供综合案文草案的原用段号。

附件

可持续森林管理无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目录

	页次
序言.....	6
一. 原则和用语.....	8
二. 宗旨.....	9
三. 全球森林目标.....	10
四.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	10
五.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11
A. 政策和文书, 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或等同战略.....	11
B.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和促进有利的环境.....	12
C.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12
D. 森林治理和执法.....	13
E. 森林健康和活力及保护区.....	14
F. 研究.....	14
G. 公众认识和教育.....	15
H. 主要群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6
六.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	16
七. 执行方式和国际合作.....	17
A. 调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源.....	17
B. 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8
C. 主要群组.....	20
八. 财政机制.....	21
九. 推动进程.....	21
十. 监测、评估和报告.....	22
十一.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23

A.	区域进程和组织.....	24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24
十二.	机构和工作方式.....	25
A.	文书的理事机构.....	25
B.	文书秘书处.....	25
C.	附属机构.....	26
D.	会议.....	26
E.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27
F.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27
十三.	通过/签署.....	27
十四.	修正.....	27
十五.	通过附件和补充文书.....	27
十六.	作准文本.....	28

序言

成员/[参加]/[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5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确定了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和职能,建立了联合国森林论坛,并邀请相关组织、机构和文书的执行主管组成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论坛的工作,加强参与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成果的第 2006/49 号决议;²

重申其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承担但又有差别的责任的承诺;³

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⁴

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诞生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希望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所规定,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并以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为重点;

重申联合国森林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协助下,是支持、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政府间机制,并强调必须适当予以加强;

还重申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对有些国家因缺乏适当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可能无法做到感到关切;

¹ 下文“成员国”也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³ 同上,序言部分第四段。

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五、四段。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有帮助益，充分考虑到森林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⁵

确认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多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的重要性；⁶

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更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⁷

还关注非法采伐以及非法获取的森林产品的相关贸易达到惊人速度，导致税收损失、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化减少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贫困状况；

确认加强国内森林的执法和治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承认区域森林执法和治理部级进程及相关贸易倡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

重申森林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⁸

确认主要群组 and 利益攸关方在计划、制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政策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

还确认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大有帮助益，⁹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刚果河流域森林伙伴关系和亚洲森林伙伴关系；

强调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¹⁰

了解到各国应该彼此合作，促进支持性的开放国际经济制度，导致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而且出于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

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九段。

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¹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强调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取决于充分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 and 环保型技术转让，尤其确认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¹¹

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同相关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并获得《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决议遵守和同意以下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作为在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职权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政策和措施的自愿性文书，并请联合国大会通过本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一. 原则和用语

1. 重申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森林原则》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² 并以其为进一步努力的基础，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遵守以下原则 [见原第 1 和 2 段，合并案文]：

(a) 本文书/谅解/守则为自愿性质、无法律约束力并向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开放；[见原第 2 段(a)]

(b) 本文书内容绝不妨害成员/参加/签署国的国际法所定权利、管辖权和义务；[见原第 2 段(f)之二]

(c) 各国负责本国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促进善政，执行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的本国森林法；[见原第 2 段(c)]

(d) 国家森林政策应综合考虑森林的社会、经济、生态、文化和灵修功能；[见原第 2 段(g)之二]

(e) 《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做出贡献，因此，应按照国家森林政策，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让他们参加对其有影响的森林问题决策进程；[见原第 2 段(h)]

(f) 可持续森林管理需要充分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和竞争力；[见原第 2 段(g)之三]

¹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段。

¹²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

(g) 国际合作，特别是财政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催化作用；[见原第 2 段(e)]

2. 为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目的：[见原第 3 段]

(a) “国际森林安排”是指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而建立的，由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组成的安排；¹³ [见原第 3 段(a)]

(b) “森林”指所有类型的森林；[见原第 7 段]

(c) “森林资源”：森林中的自然资源，包括水、野生生物、植被和林底植物¹⁴ 以及在森林以外的林地和树木中的自然资源；¹⁵ [见原第 3 段(h)]

(d) “森林商品和服务”：从森林获得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商品，以及环境服务（例如土壤、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小气候和大气候影响；养分循环）和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所提供的服务之外的社会文化服务（例如娱乐和旅游；对于文化、美学和科学价值的保护）；¹⁶ [见原第 3 段(i)]

(e) “无害环境技术”不仅仅指个别的技术，而是指包括实际知识、程序、商品和服务的整套系统、设备以及组织和管理程序；¹⁷ [见原第 3 段(j)]

(f) “《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包括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小林地所有人、商业和工业、工人和工会、科技界、妇女、儿童和青年、地方当局。[见原第 3 段(k)]

二. 宗旨

3. 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宗旨是：

(a)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政治承诺和行动，以有效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见原第 4 之二段第一部分]

¹³ 根据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¹⁴ Marc Coté 主编，Dictionnaire de la foresterie/Dictionary of Forestry/Diccionario de forestería(林业词典)，第十二届世界森林大会专用版，第 451 页。

¹⁵ 《200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资源评估》。

¹⁶ 粮农组织。

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第 34.3 段。

(b) 使森林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见原第 4 之三段(b)]

(c) 提供政策框架，以促进与森林有关的众多国际和区域协定、进程及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见原第 4 段(d)和第 4 之二段第二部分]

(d) 为实现上述目标向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指导。[见原第 4 之三段(c)]

三. 全球森林目标

4. 成员/签署/参加国重申以下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并重申打算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努力，在 2015 年前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见原第 6 之二段]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¹⁸

全球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为生者的生计。¹⁸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¹⁸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¹⁸

四.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

5.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规划和实施各种方案和做法的进程，目的是提供并维持森林的各种社会、经济和环境功能，以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以下七个可持续森林管理专题要点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所确定的标准，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一个协调的、有用的参照框架，构成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一套指示性全球标准：

(a) 森林资源的范围；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3 段。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健康和活力；
- (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f)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 (g) 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

[见原第 10 之三]

6. 成员/参加/签署国和国际组织应：

(a) 考虑到七个专题要点和相关的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b) 促进努力，使利益攸关方更了解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决议的用意，包括综合归纳和酌情进一步采用浅白语言。
[见原第 10 之四段另加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补充]

五.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7. 在考虑到国家主权、立法、做法和国情，现有资源及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同时，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上述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见原第 8 之二]

A. 政策和文书，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或等同战略

8.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根据国情，在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森林目标的方案、计划和战略中，继续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见原第 8 段(a)]

(b) 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国家方案，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或者等同战略，内载支持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措施和目标；[见原第 8 段(b)和第 8 段(b)之二，合并案文]

(c) 提倡根据国家立法，采用各种管理工具，例如对可能影响森林的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生命周期评估；[见原第 8 段(i)]

(d) 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体现包括社会文化价值在内的广泛价值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政策；以及确保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

务的商业化的利益有助于改进森林管理，并将其公平分配给保护和提供这些利益的人；¹⁹

(e)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

B.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和促进有利的环境

9.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营造一个能促进向可持续森林发展投资的有利环境，包括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并管理被保护林区；²⁰ [见原第 36 段(h)]

(b) 酌情确认私营部门在生产林业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²¹ 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环境；²² [见原第 36 段(i)] 这一作用可能需要一个政策、刺激措施和条例框架的支持，如保障土地所有权和实施适当的税务政策，以帮助确保改善森林管理和可持续生产多种商品和服务；²¹

(c) 鼓励根据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开发和实施各类机制，包括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成本和效益酌情评定适当价值的制度。²³ [见原第 36 段(1)]

C.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10.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确定和执行适当的措施，以增进影响森林管理以及受到森林管理影响的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协调，²⁴ 以解决滥伐森林的根本原因，有效养护森林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见原第 8 段(d)]

(b)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²⁵ [见原第 8 段(c)之三]和第 8 段(o)之八，合并案文]

¹⁹ 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第 122(d)段。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5(i)段。

²¹ 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第 122(b)段。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5(j)段。

²³ 同上，第 5(1)段。

²⁴ 同上，第 7 段起首部分。

(c) 必要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

(一) 增强政治、金融及技术支助和能力；

(二) 制订区域执行战略和计划；

(三) 协作开展执行活动；

(四) 交流经验和教训；²⁶

(五) 加强与森林有关的野生生物执法和治理工作；[见原第 25 段(b)]

(d) 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森林执法和治理合作，以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特别是非法获取的木材、非木材产品、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产品的贸易；[见原第 25 段(c)]

(e) 确认私营部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或加强多边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方案；²⁷[见原第 25 段(e)]

(f) 促进国际支助，尤其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支持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建立和维持保护林区而采取的行动；[见原第 28 段]

(g)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连贯，相辅相成，而且符合任务规定；²⁸ [见原第 30 段]

(h)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它们的工作方案中在森林方面的活动符合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²⁸ [见原第 31 段]

D. 森林治理和执法

11.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拟定并实施战略，以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打击和消除林业部门的非法行径及腐败现象；[见原第 8 段(o)之二和第 8 段(o)之六，合并案文]

(b) 通过在全国、地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非法采集森林产品及其相关贸易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²⁹ [见原第 40 段(e)]

²⁵ 同上，第 6 段(c)。

²⁶ 同上，第 7 段(c)(一)至(c)(四)。

²⁷ 同上，第 7 段(d)。

²⁸ 同上，第 24 段。

(c) 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内，加强治理，特别是支持承认与尊重合法获得和使用的土地所有权政策和财产权，以便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并确认所有权的制度化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解决紧迫的需要，特别是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的需要。³⁰

E. 森林健康和活力及保护区

12.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设法消除对森林健康和生命力的各种威胁，包括来自火灾、污染、虫害和病害的威胁：[见原第 8 段(h)之二]

(b) 建立、发展和扩大保护区网络：[见原第 8 段(g)]

(c) 遵从各国确认森林养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的政策和方案，承诺保护、养护所有类型的森林并确保其代表性。为实现这项承诺，可在保护林区内外采取一系列体现各国不同国情的养护机制以及发挥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补充作用，例如，在那些以其他手段促进森林养护的地方，生产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³¹

(d) 制定方法评估现有保护林区及其周围景观以及保护林区网络的状况和管理效能，同时考虑到一些国家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加强能力，收集、组织、利用和分享资料和经验，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人民的知识，以便建立和管理保护林区。³²

F. 研究

13.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将科学专门知识纳入森林政策和方案，加强科学和研究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贡献：[见原第 13 段之二]

(b) 提高研究组织、机构以及科学家的能力，尽力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³³ [见原第 14 段]

²⁹ 同上，第 6 段(g)。

³⁰ 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第 115(a)段。

³¹ 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第 85(a)段。

³² 同上，第 88 段。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04/42 和 Corr.1)，第一.B 章，第 4/1 号决议，第 1 段。

- (c) 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森林的研究和科学能力；[见原第 14 段之二]
- (d)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见原第 13 段之三]
- (e) 利用发达国家可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在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和发展；[见原第 13 段之五]
- (f) 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加强森林教育和研发工作；³⁴ [见原第 15 段]
- (g)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以及传统森林知识，包括帮助土著及当地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见原第 13 段之四]
- (h) 通过评估现有信息，就联合国森林论坛高度关切的森林问题编写报告，以及实施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的联合倡议；³⁵ [见原第 19 段]
- (i)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鼓励开展科学和技术联合倡议，加强研究和发展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贡献。[见原第 18 段和第 19 段备选案文]。

G. 公众认识和教育

14.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 (a) 促进和鼓励，包括通过媒体，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纳入教育方案；[见原第 21 段]
- (b) 促进和鼓励普及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必需的正规及非正规教育、推广方案和培训方案；[见原第 22 之二段]
- (c) 支持在《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中，特别是在青年、妇女、地方社区、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和土著民族中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全国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³⁶ [见原第 24 段]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7 段(b)。

³⁵ 同上，第 23 段。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2 号》(E/2003/42)，第一.C 章，第 3/3 号决议，第 13 段。

(d) 支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教育、培训、推广制度和参与性研究，以便拟订资源管理方法减轻脆弱生态系统中森林所受的压力。³⁷

H. 主要群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5.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促进《21 世纪议程》列举的所有主要群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赋予他们权力；制定、实施和评价各级森林政策和方案以及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到森林的广泛社会和文化方面；[见原第 8 段(k)之二，经订正后与第 8 段(k)和第 8 段(1)合并]

(b) 促进地方社区和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有助于为地方社区创造符合其文化特点的就业机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方案；[见原第 8 段(1)之二，案文经修订]

(c) 鼓励森林拥有人、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种自愿文书、方法和措施，如森林认证计划，以便采用良好商业做法和提高市场透明度；³⁸ [见原第 8(m)段]

(d) 鼓励制定、促进和实施自愿措施，如森林认证计划，以示范合法的、可持续的森林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并增加基于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见原第 8 段(m)之二]

(e) 酌情便利家庭和社区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³⁹ [见原第 8 段(n)]

(f)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支助小规模森林所有人、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內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谋生和实现收入多样化；⁴⁰ [见原第 36 段(p)]

(g) 发起或加强私营与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以及良好商业做法的实施；[见原第 8 段(o)之五]

六.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

16.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³⁷ 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第 46(d)段。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6 段(h)。

³⁹ 同上，第 5 段(m)。

⁴⁰ 同上，第 5 段(n)。

(a)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和制定及实施开放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和做法，鼓励森林产品贸易和对林业部门的投资，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管理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见原第 11 段(a)和(b)备选案文]

(b) 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为此，进一步推动来自可持续管理并合法采伐森林产品的合法贸易；[见原第 20 段(c 备选案文)(c 备选案文为 c、d 和 e 的合并案文)]

(c)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采伐的森林产品的贸易；[见原第 20 段(e 备选案文)]

(d) 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采伐木材、野生植物和非木材产品及相关贸易；[见原第 20 段(f)]

(e) 通过在地方、全国、次区域以及区域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酌情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林业部门违规做法和森林产品有关贸易的能力；²⁹ [见原第 2 段(f 备选案文)]

(f) 确保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实施自愿认证和标注计划，以避免这类计划被用作国际贸易方面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者变相限制手段；⁴¹ [见原第 11 段(g)]

(g) 促进可包含来自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全部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成本的估价和核算制度；[见原第 11 段(h)]

(h) 在符合国际义务的情况下，鼓励、通过或者扩展公共采购政策，使其支持有利于合法来源的木材的国际政策以及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见原第 11 段(h)之二]

(i) 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制，以便对照将商定的国际标准客观、透明地评估森林认证制度和公共采购政策，以促进相互承认森林认证制度，推动合法的、可持续生产的森林商品和服务的贸易；[见原第 11 段(h)之三]

(j) 通过适当机制，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森林论坛加强信息交流及国际合作，处理合法和非法森林做法和相关的森林产品贸易。[见原第 12 段]

七. 执行方式和国际合作

A. 调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源

17.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⁴¹ 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第 133(a)段。

(a) 齐心协力确保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承诺，以加强执行手段，包括**提供可预测和适足的**财政资源作为支持，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努力**，以便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⁴² [见原第 36 段]

(b)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⁴³ [见原第 36 段(a)]

(c) 从私营、公营、国内和国际来源，以及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主管的现有各项森林基金的自愿**和强化**捐助，调动和提供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⁴⁴ **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和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将森林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而采取的国家行动**；[见原第 36 段(b)]

(d) **发展积极鼓励机制，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减少森林损失、增加保护林和人造林面积以及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见原第 36 段(p)之二]

(e) **支持国家制定和执行妥善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措施，包括制定财政战略**，以鼓励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见原第 37 段]

B. 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8.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产量；⁴⁵ [见原第 40 段(a)]

(b) **发展并加强机构能力，为包括非木材产品和生态服务在内的各种可持续管理森林产品和服务创造透明和有效的市场**；[见原第 8 段(o)之七]

(c) 加强各种可增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共享及利用的机制，⁴⁶ **包括通过自愿行为守则**；⁴⁷ [见原第 40 段(d)和第 8 段(o)之四]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5 段。

⁴³ 同上，第 5 段(a)。

⁴⁴ 同上，第 5 段(b)、(c)和(d)。

⁴⁵ 同上，执行部分第 6 段(b)。

⁴⁶ 同上，执行部分第 6 段(f)。

⁴⁷ 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第 69(a)段和第 128(c)段提及。

(d) **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以及国际义务**，通过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强化教育、执法和信息网络，加强各国能力，有效打击偷猎森林野生动物和贩运野生动物及其肢体**以及贩运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见原第 40 段(f)]

(e) 根据《21 世纪议程》的相关规定，**以双方同意的条件**，促进获取和转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适当和**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包括发展增值产品**，[见原第 40 段(h)]，并且提高下游加工活动的生产率和效率，并酌情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⁴⁸

(f)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包括可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⁴⁹ [见原第 40 段(i)]

(g) 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根据国家和地方情况**发展和**适用技术，**包括以木材为能源的技术**；[见原第 40 段(j)]

(h) **加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在原产地加工增值，为地方社区和土著民族提供最大惠益**；[见原第 40 段(m)之三]

(i) **根据国家立法并酌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促进传统**森林知识**和**做法**的有效**保存**、保护、使用及利益共享；[见原第 40 段(1)]

(j)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开发以免费软件为基础的技术，以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见原第 40 段(m)之二]

(k) 通过双边途径或适当国际组织，增加对其他成员/**参加/签署**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援助，目的在于促进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见原第 41 段]

在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19. 酌情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和进程**，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⁵⁰ [见原第 40 段(k)]

20.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保持和增强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创造的支持，并针对林业部门的关键问题，特别是与全球森林目标有关的问题，开发新的工具和处理办法，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调集和利用**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⁵¹ [见原第 36 段(e)]

⁴⁸ 同上，第 131(a) 段。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6 段(a)。

⁵⁰ 同上，第 6 段(d)。

⁵¹ 同上，第 5 段(f)。

2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单独的**有充足额外资金**的森林业务方案的办法。⁵² [见原第 36 段(f)]

在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吁请捐助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发展中国家研究组织编制和利用森林数据及资料的能力，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加强研究人员的技术以及支持建立网络的活动。⁵³ [见原第 16 段]

23.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及进程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促进和支持国家和全球各级在国家和国际研究组织及机构内部和之间就重大森林问题进行综合及多学科研究，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促进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⁵⁴ [见原第 17 段]

24.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提出请求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评估各级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森林目标所需要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行动。⁵⁵ [见原第 18 段]

25. **成员/参加/签署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应**决议**加强论坛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森林科学知识的第 4/1 号决议的执行后续行动。[见原第 20 段]

在公众认识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

26.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酌情与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合作，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教育及提高公众认识方案。[见原第 23 段]

C. 主要群组

27. **国家、国际及区域进程和组织应促进《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体在各级参与本文书的实施。**[见原第 35 之二段]

⁵² 同上，执行部分第 5 段(g)。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E/2004/42 和 Corr. 1，第一.B 章，第 4/1 号决议，第 4 段。

⁵⁴ 同上，第 6 段。

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2 段(e)。

八. 财政机制

28.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议：

(a) 选择 1：建立**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全球财政机制/全球森林基金/森林发展基金，目的是提供**专用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全球目标，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这样做**；[见原第 36 段(c)]

(b) 选择 2：评估和审查当前供资机制，以及除其他外，酌情评估和审查能否设立全球自愿供资机制，以促进实现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⁵⁶ [见原第 36 段(d)]

(c)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创新金融机制，包括减债机制，以创造收益，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⁵⁷ [见原第 36 段(k)]

(d) **建立金融机制，以支持同森林有关的农村发展，为依靠森林谋生的地方社区谋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见原第 36 段(m)之二)]

(e) **为了促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制定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战略和建议**，在促进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的碳固存市场化机制中，**以及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减少砍伐森林的机制中，减少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交易费用**；[见原第 36 段(n)，第一部分]

(f) **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方便利用资源，以及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特别是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要求作出回应；⁵⁸ [见原第 36 段(g)]

(g) **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和双边金融机构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范围内拨出用于植树造林/重新造林项目的资金**。[见原第 36 段(n)，第二部分]

九. 推动进程

(注：如果文书建立财政机制或基金，可以在编制财务规则和程序时审议推动进程)

29. 兹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除其他外，应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请求向论坛提供关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国际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并

⁵⁶ 同上，第 5 段(e)。

⁵⁷ 同上，第 5 段(k)。

⁵⁸ 同上，第 5 段(h)。

应签署国的请求向签署国提供关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国家执行工作的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以促进和便利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见原第 49 段]

30. 委员会将建设性地以非司法方式及时开展其工作。[见原第 50 段]

31. 委员会将由[x]名成员组成。成员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y]和《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z]名协调人，由成员国提名，联合国森林论坛选举。[见原第 51 段]

32. 委员会成员将具备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或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相关的其他领域，包括科学、技术或法律专门知识在内的公认能力，并将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见原第 52 段]

33. 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z]年。成员任期以连任两届为限。[见原第 53 段]

34.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利用外部专门知识。[见原第 54 段]

35. 委员会由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但尽可能与论坛的届会同时举行。[见原第 55 段]

36. 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每届会议报告其各方面工作，供论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见原第 56 段]

37. 委员会收到根据第 21 段提出的请求后，与有关签署国协商并按照问题的性质，审议关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问题，并可以：[见原第 57 段]

(a) 澄清和解决执行问题；

(b) 向有关签署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为解决困难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咨询意见；

(c) 酌情协助有关签署国进一步制定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便在适当时限内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d) 请有关签署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努力的进展情况。

十. 监测评估和报告

38. 成员国将监测和评估森林状况和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在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酌情考虑到关

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⁵⁹ 并尽可能利用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的指标。[见原第 42 段和 43 段备选案文]

39. 成员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并考虑到现有资源状况，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每两年一次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国家报告，说明在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支持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⁵⁹ [见原第 44 之二段]

40.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综合报告其举措和活动，包括在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⁶⁰ 应采用可比的方法，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要求的报告。[见原第 44 之三三]

41.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增强第八节所述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能力。[见原第 44 之四段]

4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将根据国家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编写定期综合报告，包括向论坛建议关于增强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执行工作的决定。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参与编写综合报告，并考虑到多年工作方案。[见原第 45 段]

43.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协作，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统一本文书执行工作的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⁶¹ [见原第 46 段]

信息交流

44. 成员国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信息的交流，包括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的交流，以及有关培训和调查方案、专门知识、森林问题的本地知识和传统知识的信息的交流。[见原第 58 段]

十一.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45. 考虑到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所作的工作，⁶² 应加强与这些文书的互动，以便推动进一步合作，协同效应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⁶³ [见原第 9 段]

⁵⁹ 同上，第 19 段。

⁶⁰ 同上，第 21 段。

⁶¹ 同上，第 20 段。

⁶² 同上，序言部分第五段。

⁶³ 同上，第 2 段(c)，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部长级宣言和文告，第 12 段。

46. 邀请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同国际森林安排以及本项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协作与合作。⁶⁴ [见原第 26 段]

47.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在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所述事项方面，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条约机构以及主要群组建立并维持合作关系。[见原第 27 段]

A. 区域进程和组织

48.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酌情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协调，以下列方式加强协作并为论坛在实施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方面的工作提供投入；⁶⁵ [见原第 35 段]

(a) 提高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及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认识；⁶⁶

(b) 处理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⁶⁷

(c) 鼓励感兴趣的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特别是来自本区域的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相关区域组织和主要群组参与。⁶⁸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49.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支助论坛的工作以及本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谅解/守则。为此，论坛将向伙伴关系提供指导。⁶⁹ [见原第 29 段]

50. 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将审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以查明发挥协同效应的机会以及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之间的重复和空白，从而加强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制定联合行动计划。[见原第 32 段]

51.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见原第 33 段]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9 段。

⁶⁵ 同上，第 11 段。

⁶⁶ 同上，第 11 段(a)。

⁶⁷ 同上，第 11 段(b)。

⁶⁸ 同上，第 11 段(c)。

⁶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第 22 段起首部分。

(a) 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相互协作和协调，以推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逐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⁷⁰

(b)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⁶¹

(c) 将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实施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其各自的工作方案；⁷¹

52. 敦促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参加/签署国和利益攸关方支持其联合倡议，酌情向伙伴关系的各个牵头组织提供自愿捐助。⁷² [见原第 34 段]

十二. 机构和工作方式

A. 文书的理事机构

53.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作为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理事机构。[见原第 60 段]

54.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职能是监测并促进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充分执行，同时铭记着其宗旨和全球森林目标，除其他外，通过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计划和方案。[见原第 61 段]

B. 文书秘书处

55.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将担任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秘书处。[见原第 72 段]

56. 为了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目的，论坛秘书处履行的职能包括：[见原第 73 段]

- (a) 安排论坛和可能成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 (b) 协助论坛履行上述职能，包括执行论坛可能指派给秘书处的具体工作；
- (c) 向论坛报告秘书处有关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活动；
- (d) 履行论坛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见原第 73 条(c)之二]

⁷⁰ 同上，执行部分第 22 段(a)。

⁷¹ 同上，执行部分第 22 段(c)。

⁷² 同上，第 25 段。

57. 秘书处将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条约机构协作，特别是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进行合作，以促进实现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见原第 74 段]

C. 附属机构

58. 联合国森林论坛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支持本文书执行工作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除其他外，这可以包括特设专家组、特设工作组、科学和（或）技术咨询机构和其他闭会期间机构。[见原第 66 段]

D. 会议

59.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评估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审查国家报告、调集的资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和与其他森林进程的合作。论坛将审议和决定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见原第 62 段]

60. 在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中，联合国森林论坛应考虑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国家主导倡议以及主要群体提供的投入。⁷³ [见原第 63 段]

61. 应每隔一年举行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的可行步骤。此类会议应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协作，在经其成员国授权和得到联合国森林论坛认可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应由论坛秘书处和指定组织共同筹备。[见原第 64 段]

6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应继续根据大会第 58/554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者提供支助。⁷⁴ [见原第 65 段]

63.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根据联合国关于均衡地域代表性的规则和程序，继续鼓励和便利《21 世纪议程》列举的主要群组和其他相关的森林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的会议和工作。⁷⁵ [见原第 68 段]

⁷³ 同上，第 15 段。

⁷⁴ 同上，第 16 段。

⁷⁵ 同上，第 12 段。

E.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4. 铭记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对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论坛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方面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⁷⁶ [见原第 76 段]

F. 2015 年审查取得的进展

65. 结合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全面审查，成员/参加/签署国将在不迟于 2015 年审查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各种备选办法，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见原第 77 之三]

十三. 通过/签署

66.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本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注：有一些意见认为本段内容可以列入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一项决议，而不是列入文书本身；另一些意见主张由大会通过。][见原第 78 段]

67. 成员国决定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将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交外交照会的方式签署。该程序比照适用于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退出本文书/谅解/守则的情况。论坛秘书处应定期向论坛所有成员国发布国家签署本文书/谅解/守则的情况。[见原第 79 段]

68. 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见原第 80 段]

十四. 修正

69. 成员/参加/签署国可以决定对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进行修正/修改，但须经大会通过。[见原第 81 段]

十五. 通过附件和补充文书

70. 成员/参加/签署国可以就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附件和补充文书作出决定，但须经大会通过。[见原第 82 段]

⁷⁶ 同上，第 18 段。

十六. 作准文本

71. 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正文交存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见原第 83 段]
